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文件



土左环政批字〔2025〕1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环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2MW 沼气发电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环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环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2MW 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呼和浩特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环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2MW 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分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善岱镇公布村内蒙古犇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牧场内，总占地面积为 37070.3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台 3t/h 沼气锅炉，2 台装机容量为 1.2MW 的

热电联产沼气发电机组及其配套电力控制柜等，该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为 1274.17 万 kW·h。项目总投资 14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 8.54%。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进行合理化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沼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器+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发电机组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锅炉废水及冷却系统排水经自带水

箱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交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须配套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由土默特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土默特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呼和浩特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